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5.253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1.7005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